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各类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传感器,计量器材,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计时仪器,钟表,机电设备,自动化装备,智能机械人,通讯器材,控制软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智能化数控系统,生产辅助系统,信息技术和网络系统,应用软件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电子电器产品,塑胶产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不含黄金),文化体育用品,训练健身器材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商务信息咨询;衡器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各类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车辆饰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充电桩,充电设施,橡塑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模具工装,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传感器,计量器材,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计时仪器,钟表,机电设备,自动化装备,智能机械人,通讯器材,控制软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智能化数控系统,生产辅助系统,信息技术和网络系统,应用软件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电子电器产品,塑胶产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不含黄金),文化体育用品,训练健身器材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商务信息咨询;衡器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务的高级职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务的高级职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市场经济客观规律,以"更高、更快、更强、更好"的企业精神,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市场提供丰富多彩的衡器产品,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带来工资福利,为股东带来投资收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市场经济客观规律,以"更高、更快、更强、更好"的企业精神,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客户提供丰富多彩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带来工资福利,为股东带来投资收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各类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传感器,计量器材,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计时仪器,钟表,机电设备,自动化装备,智能机械人,通讯器材,控制软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智能化数控系统,生产辅助系统,信息技术和网络系统,应用软件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电子电器产品,塑胶产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不含黄金),文化体育用品,训练健身器材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商务信息咨询;衡器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各类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车辆饰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充电桩,充电设施,橡塑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模具工装,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传感器,计量器材,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计时仪器,钟表,机电设备,自动化装备,智能机械人,通讯器材,控制软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智能化数控系统,生产辅助系统,信息技术和网络系统,应用软件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电子电器产品,塑胶产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不含黄金),文化体育用品,训练健身器材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商务信息咨询;衡器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国家公务员;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二)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国家公务员;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二)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融资(贷款或授信)、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或质押)、债权或债务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融资(贷款或授信)、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或质押)、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事项(本条以下简称"交易")的权限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须董事会审批;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须股东大会审批。 对于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权限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二)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三)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批准。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项。 超过本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签订管理方面合同(主要指公司管理经营权限转移的合同,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对外担保、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须董事会审批;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须股东大会审批。 对于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权限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二)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三)对外担保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取得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如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项。 超过本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传染病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七)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八)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传染病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七)必要时,列席总裁办公会议; (八)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务的高级职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务的高级职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公司的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工作。副总裁的聘任或解聘,经总裁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其他事项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民和食品;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和生物;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民信食品)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收款时间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民和股份	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2021年2月	19.56	烟交发〔2020〕114号	烟台市蓬莱区交通运输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民和食品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2021年8月	158.00	烟蓬财工指[2021]58号	烟台市蓬莱区统战部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民和股份	肉鸡舍机器人监测项目补助	2021年3月	11.00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协议	中国农业大学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民信食品	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	2021年6月	91.00	烟蓬财工指[2021]5号	烟台市蓬莱区商务局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民和股份	疫苗补贴	2021年4-6月	194.49	烟畜字〔2018〕260号	烟台市蓬莱区农业农村局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民和生物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1-8月	81.23	财税[2015]78号	国家金库蓬莱区支库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民和生物	专利补贴	2021年3-5月	1.40	鲁财教[2017]29号	烟台市蓬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民和生物	研发补贴	2021年7月	9.64	鲁科字[2019]91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民和股份	自发自用光伏电价补贴	尚未收到	526.83	财建〔2020〕4号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市蓬莱区供电公司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民和食品	自发自用光伏电价补贴	尚未收到	689.77	财建〔2020〕4号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市蓬莱区供电公司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注:自发自用光伏电价补贴,为民和股份与民和食品自建光伏发电项目于2021年8月进入国家电网第十五批补贴清单后,根据与国网蓬莱供电公司确认的自发自用发电量计算的自2017年年底项目投入以来补贴金额,该补贴暂未收到。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1,782.92万元,其中,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680.92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2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时应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1,680.92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记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10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51.58万元,累计使用14,712.51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90.5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月,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钧达")、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钧达")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9月2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公司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保荐协议,因此,银河证券未完成对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泰证券完成。公司、公司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20年9月25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90.56万元。详见下表: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款余额(万元)
柳州钧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42360	9.92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7828410702	54.40
长沙钧达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4700438058	0.69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渭塘支行	32250199743700000514	25.55
合计			90.5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4,712.5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000.45万元。其中,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下简称"长沙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801.43万元,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下简称"柳州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2,199.02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特审字第0201001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原保荐机构已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截至报告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4,850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6,328.8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长沙钧达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388.24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均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9日

附表1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1.6.30,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0,671.2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1.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12.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长沙钧达项目	否	17,171.27	17,171.27	1,999.46	5,873.05	34.20%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柳州钧达项目	否	13,500.00	13,500.00	652.12	8,839.46	65.47%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671.27	30,671.27	2,651.58	14,712.5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671.27	30,671.27	2,651.58	14,712.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000.45万元。其中,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801.43万元,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2,199.02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特审字第0201001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原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截至报告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4,85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6,328.8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长沙钧达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388.24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彤	蒋彩芳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电话	0898-66802555	0898-66802555	
电子信箱	zhengquan@drinda.com.cn	zhengquan@drind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4,749,554.82	308,575,108.16	9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53,691.19	3,365,956.78	-1,13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90,896.42	976,384.22	-3,76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48,759.05	1,780,403.47	-1,59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3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3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0.37%	-3.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3,713,961.01	1,857,557,669.51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7,912,201.32	1,047,855,068.64	0.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6%	48,041,370		质押	32,727,962
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6%	18,759,461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	10,599,169			
陆小红	境内自然人	3.40%	4,500,000	3,375,000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1.48%	1,958,449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741,200			
蔡瑗瑗	境内自然人	0.96%	1,267,699			
邵奕兴	境内自然人	0.89%	1,178,368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080,000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989,2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锦迪科技、杨氏投资、陆小红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邵雨田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08,449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0,000股,合计持有1,958,449股;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41,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1,741,200股;蔡瑗瑗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67,699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1,267,699股;邵奕兴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78,368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1,178,368股;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8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1,080,000股;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89,21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989,21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钧达转债	128050	2018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14,066.68	第一年为0.6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85%	43.5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34	4.9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2021年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资参股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3、2021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4、2021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不提前赎回"钧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5、2021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6、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7.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陆小红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8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半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共计34,584,182.32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情况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9,544,372.93元,冲回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113,526.16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905,828.68元;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12,247,506.87元。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测算,对2021年半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为34,584,182.32元,明细如下:

资产减值项目名称	2021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9,430,846.7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544,372.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3,526.16
资产减值损失	25,153,335.5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2,905,828.68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12,247,506.87
合计	34,584,182.3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存货

2021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34,584,182.32元,其中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2,905,828.68元,占公司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元)	326,702,721.63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301,307,352.36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金额(元)	12,905,828.68
计提原因	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34,584,182.32元,其中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12,247,506.87元,占公司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
账面余额(元)	240,060,637.35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227,813,130.4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金额(元)	12,247,506.87
计提原因	相关车型销量不及预期,模具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4,584,182.32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230,682.74元,相应减少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230,682.74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